## 蒋建国寻衅滋事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1-27

浏览:6次



##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川14刑终86号

抗诉机关四川省丹棱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蒋建国,男,1963年6月7日出生,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汉族,大学文化,无业,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9月19日被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6日被逮捕。2019年4月19日被取保候审。

四川省丹棱县人民法院审理四川省丹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蒋建国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9)川1424刑初13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四川省丹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原审被告人蒋建国亦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四川省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院周姊沫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蒋建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蒋建国与眉山市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蒋建国于2014年8月将鸿通公司起诉至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蒋建国因不服一、二审判决,遂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未获支持,向眉山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也未获支持。因对该案的处理结果不满,蒋建国于2015年起,多次编造虚假信息在"眉山人论坛"、"新浪微博"、"天涯论坛"、"麻辣社区"等网站上散布,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眉山市人民检察院、东坡区政法委、东坡区人民法院进行诽谤。蒋建国于2018年9月13日在"眉山人论坛"上发布的《举报:眉山市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称霸眉山,无法无天》一文浏览量达74455次。蒋建国长期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损害国家机关形象,引发大量网民对司法公信力的质疑,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 1. 到案经过,证实2018年9月18日被告人蒋建国被东坡区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拘 传到案。
  - 2. 常住人口详细信息表,证实被告人蒋建国系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 3. 眉山人论坛用户"GJ12345678"的注册信息截图,证实该账号注册时间为2014年8月2日,注册手机号码189××××3198。
- 4. 蒋建国诉眉山市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件材料《民事诉讼状》、《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眉东民初字第2542号、《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眉民终字第5号;鸿通公司诉蒋建国案件材料《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立案登记表》、《民事诉状》、《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川140民初1590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川民申字第2185号;《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眉检控民受[2016]14号、《眉山市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眉检民(行)监[2016]51140000014号,证实被告人蒋建国民事案件败诉后不服判决,之后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未获支持,向眉山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也未获支持。
- 5. 眉山人论坛用户"GJ12345678"在眉山人论坛上发布的所有帖文及相关回复截图,证实被告人蒋建国发表不实信息诽谤国家机关情况如下:

2014年8月7日发布《金色春天开发商请兑现承诺》;

2015年1月26日发布《眉山几个法官力挺金色春天违约与欺诈》,内容包含"法律被法官糟蹋得一塌糊涂······我说东,法官说西·····我说白,法官偏要说黑·····我不是在同开发商打官司,而是在同法官打官司,一纸判决书,满是荒唐言";

2015年1月27日发布《试问眉山歪法官,你们心中还有法吗?》;

2015年1月29日发布《金色春天,你让我们骂你一辈子吗》;

2015年2月5日发布《强烈请求法官答复》;

2015年2月7日发布《要公正,讨说法》;

2015年2月8日发布《恐怖的判决》,内容包含"你们审判一个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案子,为什么会犯下一个又一个低级错误,你们的法律知识哪里去了?你们的是非观念到哪里去了?你们的分辨判断能力怎么丧失殆尽?";

2015年2月14日发布《眉山中院:如此审判岂能容忍》;

2015年3月4日发布《廖某与刘某法官:快弄我去关班房吧》;

2016年4月5日发布《自己家开法院的两个"牛人"法官》,内容包含"眉山中院和东坡区法院刘某和廖某两个牛人法官,你们公权私用,捏造基本事实,有法不依,适用法律错误,采信假证······一举颠覆中国法律,你们的手法堪比二流子······你们邪门得忘了姓啥,开发商放个屁,你们都说是香的······你们抱着开发商大腿挥舞着你们手中的公权大棒大呼开发商全对合同大大的有效!中国法律在你们手里就那么不值钱吗?党纪国法被你们想强奸就强奸······法律是你们家开的,法律任我玩,你们不遗余力昧着良心挺开发商,因为他们有钱又有权,这些东西好可爱······在你们心中,草民算个卵,玩玩就玩玩"

2016年4月12日发布《大法官:请法官不要逼老百姓去违法犯罪报复社会》,内容包含"如此审判只有把老百姓逼上求告无门的绝路,迫使他们去杀人放火报复社会";

2016年4月13日发布《关于发布大法官:请法官不要逼老百姓违法犯罪报复社会帖子的几点声明》;

2016年11月13日发布《鸿通公司:请将你家开的法院牌子亮出来》,内容包含"鸿通公司之所以横行霸道为所欲为,就因为自己家开着法院,怕谁。这样判决与人民法院的人民有毛关系,与法律有毛关系。只有鸿通公司开的法院才可能作出这样的判决。佩服你鸿通公司,你家开的法院弄出一个胁迫欺诈有理违约合法的逆天判决;你家开的法院才可以依据黑来的判决结果实施第二次打劫。强烈要求鸿通公司把东坡区人民法院和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牌子换成某区鸿通法院和眉山市中级鸿通法院,亮明身份后,免得我等傻儿屁民被误导,天真地抱着证据和法律找你们讨公道,到头来被你们玩得头破血流,身心俱焚";

2016年11月17日发布《汇通公司:我向你忏悔》,内容包含"家里还有一点薄产,请你的东某区汇通法院和眉山市中级鸿通法院再帮你搞一个判决出来,一并拿去"

2016年11月20日发布《鸿通公司北京见!买你个房子!破了财败了身!》; 2016年11月23日发布《我对法院的郑重请求》;

2017年4月7日发布《拒绝上诉的声明》、《投诉东坡区人民法院拒不履行法定职责自行启动再审纠正错误判决,掩饰过错,推卸责任》;

2017年4月9日发布《对东坡区人民法院拒绝自行启动民事再审所持理由的异议》;

2017年4月11日发布《请求书面回复并立即再审纠错》;

2017年4月21日发布《东坡区人民法院:不可以如此任性吧》,内容包含"你院 判决是法官被领导操纵作出的违背事实和法律的错误判决,是一目了然的荒唐打脸判 决,是你院领导为了偏袒房地产开发商鸿通公司,不顾党纪国法有组织地实施的错 判,性质十分恶劣";

2017年4月22日发布《给东坡区法院徐院长的公开信》,内容包含"你院分明以 法律的名义干着戕害法律的勾当,只为偏袒鸿通公司满足其一切要求,不惜玩弄平民 百姓,背后猫腻是什么?你院的公平正义在哪里?";

2017年4月30日发布《对东坡区法院告知书及口头告知所持理由不服的异议与公开声明》;

2017年5月4日发布《不接受口头答复的公开声明》;

2017年5月6日发布《请东坡区人民法院院长听好了》;

2017年11月3日发布《鸿通公司认错服输后的感想:惟愿此案在眉山是一个特殊的个案》;

2017年11月9日发布《请求东坡区法院审委会给党纪国法一个说法》;

2017年11月13日发布《向前,向前,看东坡区法院审委会带病一路裸奔到哪里》;

2018年9月13日发布《举报:眉山市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称霸眉山,无法无天》,内容包含"鸿通公司操纵法院、操纵法律、操纵政府、强取豪夺·····操纵眉山两级法院作出严重错误判决······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两级法院判决竟然出自两个副庭长刘某和廖某之手,荒诞不经的错误暴露出她俩连起码的法律常识和起码的党纪国法观念都没有,只能用受人操纵故意而为来解释······现在的状况是鸿通公司既不敢去申请执行又不退款,把没有做完的功课交给保护伞来做,其保护伞随心所欲动用政府工具和国家机器给本人周旋,威逼恐吓利诱······东某区政法委为汇通公司违法行为一路保驾护航,满足鸿通公司一切无理要求,致鸿通公司凌驾于法律之上,是暴露于台面的保护平······东坡区政法委对东坡区法院严重违法乱纪行为采取包庇纵容态度不予查处······一级地方党委政法机关为不法商人当保护平,包打天下,一再制造冤假错案,

所作所为让人寒彻肌骨·······庄严审判竟然沦落为替不法之徒消灾谋财的私有工具······徐某之所以敢于藐视党纪国法,是因为有政法委这个实力派后台兜底·······本人诉鸿通公司,有人操纵东坡区法院和眉山市中院,致两级法院判决错得离谱,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枉法裁判······本人诉鸿通公司,有人操纵四川省高院和眉山市检察院,致四川省高院和眉山市检察院以不能成立的理由支持眉山市两级法院明显错误的判决·······是谁在背后操纵四川省高院和眉山市检察院,目前还是一个谜······在眉山,法院听从鸿通公司摆布,政府部门也听从鸿通公司摆布,鸿通公司把眉山变成了其家天下,为所欲为"。截止2018年9月18日该贴文浏览次数74455次,回复121条。

2018年9月15日发布《再举报:鸿通公司与东坡区法院再次串通一气,严重践踏党纪国法》,内容包含"鸿通公司与法院串通,弄虚作假······鸿通公司已经完全把东坡区法院变成了自己的私有法院,为所欲为;东坡区法院一再弄虚作假,几乎成为鸿通公司服务的造假专业户······请求查处东坡区法院与鸿通公司上演的申请执行闹剧真相,严肃国法,严惩司法腐败"。截止2018年9月18日该贴文浏览次数18595次,回复43条。

- 6. 蒋建国以用户名"找寻一3687"在新浪微博上发布的帖文照片、蒋建国以用户名"GJ12345678"在眉山市论坛发布的帖文照片、蒋建国以用户名"mssc2015"在天涯论坛上发布帖文照片、蒋建国以用户名"hwgp1314"在麻辣论坛上发布的帖文照片,证实被告人蒋建国在上述网站发表不实信息。
- 7. 证人李某的证言,证实她和蒋建国是男女朋友关系,蒋建国平时喜欢上网,平时他用家里那台电脑上网,那台电脑都是他自己使用。

8被告人蒋建国的供述,证实:

我在网上发帖举报鸿通公司存在不法行为,主要涉及到两起官司,一起是我告鸿通公司,另一起是鸿通公司告我。我告鸿通公司的案子法院在判决上有明显错误,不公平、不公正。鸿通公司告我,法院整出两个结果,一个调解结果,是合法的有效的;一个是判决结果,是违法的无效的,所以我对这两个官司的判决结果不服。我在眉山人论坛、新浪微博、天涯论坛、麻辣论坛这些地方发表了帖文。在眉山人论坛发了30多篇帖文,新浪微博发了大概40多篇,天涯论坛发了6篇,麻辣论坛发了8篇。我在眉山人论坛的用户名"GJ12345678",新浪微博的用户名"找寻公平——3687",天涯论坛用户名"mssc2015",麻辣论坛用户名"hwgp1314"。这些账户或用户名是

我自己在论坛、网站注册的,都是我自己在使用,没有其他人使用。我用我位于现代城小区家中书房中的电脑来发的帖和回复,没有用过手机操作。那台电脑在2018年9月18日晚公安机关对我家讲行搜查时扣押了。

我于2013年购买鸿通公司的房子,与该公司因购房合同产生纠纷。2014年8月我到东坡区人民法院起诉鸿通公司,法院一审二审判决我败诉,我又向省高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向眉山市检察员申请民事监督没有得到支持。我不服一审二审判决,走完了正常的法律程序。2016年鸿通公司起诉我,法院判决我败诉。之后一年多的时间鸿通公司没有申请执行,在政府调解时公开表示愿意无条件退房退款,但是一直没有退款。2018年9月13日,我接到通知说鸿通公司向法院申请了执行,所以我就在"眉山人论坛"上发了一篇标题为《举报:眉山市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称霸眉山,无法无天》的帖文。9月15日又在眉山人论坛上发了一篇《再举报:鸿通公司标法院判决败诉后就开始在网上发帖,发帖的地方有"眉山人论坛"、"新浪微博"、"天涯社区"、"麻辣社区"。所发帖文中的内容有一部分是我编造、虚构的,还有一部分是我根据一些表象所作出的推断,主观臆想的成分比较重,可能不符合事实。

我在9月13日在"眉山人论坛"上发了一篇标题为《举报:眉山市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称霸眉山,无法无天》这篇帖文以及其他所发帖文中关于"东某区政法委是鸿通公司保护伞"的内容部分是编造、虚构的内容。我在帖文中称"东某区政法委为鸿通公司违法行为一路保驾护航,满足鸿通公司一切无理要求,致鸿通公司凌驾于法律之上,是暴露于台面的保护伞",以及我称"东坡区政法委书记邹某为东坡区法院违法判决善后"等内容都是我编造、虚构的。

我在网上发布的帖文中称东坡区法院违法判决,省高院再审审查严重违法违纪,鸿通公司操纵省高院、市检察院、市中院、区法院,这些内容是我自己的推断,有可能不符合事实。我在帖文中称"东坡区法院有预谋有组织实施违法判决,违法判决穿帮后,院长徐某死扛硬顶,拒不履行法定审判监督职责,拒绝纠正违法判决"、"有人操纵东坡区法院和眉山市中院,致两级法院判决错得离谱,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枉法裁判"、"有人操纵四川省高院和眉山市检察院,致四川省高院和眉山市检察院以不能成立的理由支持眉山市两级法院明显错误的判决"等内容都是我自己的推断。

我在帖文中称"不是人判的案子"、"刘某和廖某两个法官捏造案件基本事实,有法不依,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错误,采集假证,隐匿重要证据"、"你们无法无天,想帮谁就帮谁,党纪国法被你们想强奸就强奸"、"法官不法、祸国央民"等内容。我是根据主审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法律的适用、证据的采信和判决结果中存在的问题来说的,言辞有过激的地方。

我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已经表达完了我的诉求,但是我的问题长期没有得到解决,我背负沉重债务,想把鸿通公司退还购房款拿到手谋生,实在耗不下去。我去大石桥街道绝食静坐也没有拿到退款,又没有得到一个答复,所以我就在网上发帖,希望能够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尽快公平的解决我的纠纷。我不知道我的问题该由哪个部门解决,此前反映过没有回应。9月的时候我得知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要来眉山督导,所以我当时就想发帖引起督导组的注意。

讯问同步录音录像,证实被告人蒋建国供述笔录来源合法。

- 9. 蒋建国于2018年10月19日自书的悔过书, 证实蒋建国对网络发表不实信息的行为感到后悔, 表示以后要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 10.《重庆市科信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附件光盘,证实:鉴定机构对送检的蒋建国电脑中45536条上网记录,111个涉案相关文件进行了提取并保存于附件光盘;经检验该电脑最后一次开机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06时41分46秒,最后一次关机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20时24分57秒。
- 11. 现场勘验笔录,证实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于2018年9月18日20时10分至22时50分对眉山市东某区现代城3—1—04进行勘验。
- 12. 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眉山市公安局东某区分局 侦查人员于2018年9月18日20时05分至25分对蒋建国位于眉山市东某区现代城小区住 宅进行搜查,扣押联想电脑1台。

原判认为,被告人蒋建国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损害国家机关形象,引发大量网民对司法公信力的质疑,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蒋建国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蒋建国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蒋建国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四川省丹棱县人民检察院以一审判决对蒋建国适用缓刑错误为由提出抗诉。其主要理由为: 1. 蒋建国犯罪情节严重, 行为恶劣, 不属于犯罪情节较轻。2. 蒋建国没有悔罪表现。3. 蒋建国有再犯危险。4. 蒋建国不适合社区帮扶教育。

眉山市人民检察院以相同理由支持抗诉。

原审被告人蒋建国以原判适用罪名存在严重错误、认定事实与客观事实完全不符,自己无罪为由提出上诉。

二审经审理,对原判认定的事实和采信的证据予以确认。

检察机关在一审宣判后, 收集情况说明一份, 主要内容是蒋建国不适合社区帮扶教育。

二审中,上诉人蒋建国当庭提交"三固定表"一份,主要内容是眉山市看守所每周公示的在押人员信息。另申请调取看守所相关时段监控录像,以核实相关人员真实身份和相关监舍情况等。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蒋建国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检察机关收集的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得不到充分证明,上诉人的举证与本案待证事实没有关联性,均不予采信。

关于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就本案而言,蒋建国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关于缓刑适用的对象条件的规定,即"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一审根据蒋建国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以及其所居住社区对其平时表现的证明等认为其符合缓刑适用的条件并无不当。

关于上诉人蒋建国提出一审定性错误的辩解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一审根据该解释的规定,认定蒋建国构成寻衅滋事罪,定性准确;关于上诉人蒋建国提出一审认定事实与客观事实完全不符的辩解意见。经查,一审认定其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

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有相关物证、书证、鉴定意见、照片等证据 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综上,检察机关抗诉理由和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